

冬日径山寺

胡晓明

净没有烦恼的所在。有没有注意到，径山寺与一般寺院不同之处，是它的山门风水，视线极为开展。你看众人进入山大门的前面，要经过一个长长的凌空步道，那里可见天目山群峰青黛浓浓的层峦叠嶂，在云天阔远处起伏绵延，正是好一个超越的所在。然而第二个原因也很重要。

这里牵涉到古代人和现代人一个很大的不同。你看这个寺庙，想想唐代大历某年，那个二十四岁的昆山青年法钦，浪游江南，遇樵人问路，就毅然在这里结庵而居，遗址在今天山顶石刻为“喝石”的那个地方。后来的一大丛林，就渐渐生长，在这么深这么高的山上，僧人们要下山去取得一点食物都是相当艰难的。然而如果没有这个苦，就没有他们生活的意义。须知，古人看来，生命来到世间，并不是为了享受的，而现代人来到世间，正是为了享受；现代人看重的是权利，追求的是快乐原则，而古人看重的是尽心，追求的原则是修行，他们看来，生命与生命最终的不同，在于有没有修行，有没有从当中得到果报。看起来古人找苦吃，现代人找乐子，人各有志，但是在其中人的性情之厚薄不同。其实即使是现代人，在生命的高阶位上，也与古人精神相通。古时的那些僧人，是在修行当中、在艰苦当中去得到生命的意义，去证明自己的价值，去完成人生的目的。“溪城六月水云蒸，飞蚊猛捷如花鹰。羡师方丈冰雪冷，兰膏不动长明灯”，东坡的《送渊师归径山》，正是表彰了修行三十年的澄慧禅师的苦行人格。另外一首《再游径山》“平生未省出险艰，两足惯曾行草莽”，“从来白足傲死生，不怕黄巾把刀槊”，也是从尘世人生的对照中，从困厄与险境，见出修行人生命的分量。

从吃斋面的一大堂走出来，有好大一堆残雪，旁边牌子上题有两句诗：“好将一点红炉雪，散作人间照夜灯”，这是宋朝径山寺的老住持宗杲禅师写的。前面还有两句：“桶底脱时大地阔，命根断处碧潭清”，分明正是讲古人修行的证果，“大地阔”，就是任何东西都不在修行人的快乐谱系之中，就是以修行本身为目的的超越。而“红炉雪”是禅宗的著名公案，以瞬间的雪花扑到红泥火炉上，喻心灵的顿悟；红炉雪也是冬天里的温暖意象，修行的人正是以自己心灵的暖意，点一盏灯，在长夜中给人生命以意义。

登上最高山顶，有一处露天的观音像，香火座前，我们为远方生病中的母亲、祖母祈福，每人点了三支香，也为即将过去的2023年和即将到来的2024年祈福。下山时想想有些不可思议。这是不是美学家所说的“无目的的目的性”？虽然，我们来径山寺本来并没有这个目的，不是刻意地要去祈福，只是为了看东坡游过的山看过的寺，然而也许不是刻意的求取，看有一只看不见的手，指引我们来到这山。这样才是像东坡那样的随缘，才是对天命的真实的顺从。于是这冬日之行本身，已是新春的福报了。

写于新年到来之前三天，杭州



江南气温回暖，到杭州的第二天，我们就往径山寺。这是一直想去的山寺，一是因为亦东坡三次游此山，写有十多首诗，令人着迷；二是因为此寺庙是日本临济宗的祖庭，历史上前后有一百二十位日本僧人，到过此山，令人好奇；三是因为，南宋时期，径山寺被誉为江南佛寺“五山十刹”之首，八毁十四修，劫火重生，令人景仰。

但要说径山寺最大的贡献，我以为是来自唐末的洪遵法师，这就跟江南文化的核心发生了重要的联系。相传吴越王钱镠，早慧，十二岁访径山洪遵法师，受其鼓励而读《春秋》。二十一岁应募从军，向法师辞行，法师“执其手，屏左右谓曰：‘好自爱，他日贵极，当以佛法为主……’”景福二年(893)，钱镠封为镇海军节度使，上奏唐昭宗赐洪遵为“法济大师”。钱镠遣训文穆王：“吾昔自径山法济示吾霸业，自此发迹，建国立功，故吾常厚顾此山焉。他日，汝等无废吾志。”果然，后来钱弘俶为了天下和平与安宁，保民销兵，纳土归宋，“匡人生不识干戈，父老至今思保障”，这也跟洪遵法师的嘱托与钱氏的佛教慈悲信守，隐藏着精神上的联系。

径山寺非常高，我完全没有想到会在这么一座很高的山上。朋友开车送我们到景区的停车场，然后我们自己乘坐接驳进山的大巴，穿过一两个洁净明亮的村庄，好几公里，然后再从山脚经盘路上山。十多分钟后到达山腰的村庄，又有一停车场，有卡口禁私家车。路更窄更陡了，又往盘山路上去了差不多十分钟，才来到山顶的径山寺，简直就是掩映在高山密林中一大片庙宇！一路上，越往上走，积雪越多越厚。在阳光明亮的冬日里，积雪的古寺，反而有种温暖。进山门的一杯禅茶，味淡如水，反而有亲切感。岁尾进山烧香的人多，但并不觉得拥挤，梅花未动意先香，风光一时新的气息，正扑面而来。

后来我就提了一个问题给豆豆：为什么古人要在这么深这么高的山上，修建寺庙？豆豆说，山高，清静。我说对呀，这只是第一个原因。出家人离开红尘万丈的城市，寻求一个清

童年的故乡，野山野水，甚或村落与村民，都是野性的。甚至我的肌体里，都含有野性基因。也因为如斯，从小喜欢野性之物。譬如野花草，譬如万千昆虫。它们是我童年时代的亲密伙伴。

我们那个村子，就叫嘎文图安勒，意为野猪出没的村落。几十户人家，散散漫漫地坐落在一处山地平川，三面环山，从地图上绝对找不到它，除了阳光、风雨，空中盘旋的山鹰，不会有谁识得它，惦记它。它野得被世人忘记，连上苍都不屑一顾。

我家住村子最东头，一出门就是野草野花。野兔与黄大仙们在身旁，一晃便不见了。绿头蛇与癞蛤蟆，是常客，不请自来，大摇大摆进进出出。人们有些惧它，但没有办法，草木连屋，人家有些遛遛，也是在常理之中。每当听到蚂蚱啪啪飞动的声音，就觉得亲切，进入梦乡也感甜蜜。小的时候，母亲总对我说，我这个儿子，生来就野，第一次爬着出门，见到了野草野花，就乐，就去摸，然不去揪断它，拍着小手，啊啊地叫。这或许就是天性——如今余已是“80后”，对草木仍怀有手足般的情谊。

故乡，四季分明。除了严冬，野花接连不断地开着，似乎装扮大地是它的天职。它们矮小，然而灿烂，总是笑容满面，好像不知忧愁为何物的一群顽童。一夜春风拂过，满山遍野野花盛开，似是丹青手胡乱抹的调色板，不慎遗落此处。对于野山野水、野草野花的喜好，我们与我们的古人，有很大差别。古人敬畏大自然和它所生就的一切。天人合一，这个东方理念，在古人心里根深蒂固，不可违约。而我们现代人则与此不同，有时反着来。砍伐山林，践踏草木之事，常有发生，这不能不令人心忧。与高山大水，缺少和谐共处的心里

北方的树真高啊。白杨成列出现，一高高出三十米来。当风吹动叶片，哗啦啦响成一片，像走在湍急的河边。叶子正面绿，翻面白，摇曳时，瞬息间千百种排列组合变幻，将照射下来的阳光分解又重构，闪烁如粼粼波光。我在秋天来到北京，从宿舍往南，走到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沿着老护城河散步，也倾听千万片树叶波动的声响。

元大都城垣土墙遗址如今最高处十余米，宽逾30米，若无红线圈起“爱护文物”“禁止入内”标志，肉眼很难识别这些平平无奇的土坡，与马可波罗笔下那个繁华城市的宏伟城墙有关。1368年，元大都城被攻克，北城墙向南缩约五里后另筑新墙，由此北京城的北界被重新定义。留下的土墙没有被铲平，是自然而然地，颓败了下来，天长地久，生出草和树。

老人沿着它们散步，扎着头巾的跑者慢跑，一个小孩子蹒跚着在墙角下的草坪上奔向他的保姆。当孩子终于投入等待他许久的双臂，收获一迭高声的夸奖，分隔城内和城外的界限消失了，分隔朝代和朝代之间的界限消失了，分隔此处与彼处之间的界限也消失了。

只有植物在舒展，蜷曲，鸟在其间跳跃，它们灵巧地翻转身体啄食海棠结出的红果，细细的小爪子每一跳动，都发出窸窣的声响。万物按照自己的节律生长，像对一切浑不在意，像有人对一个不可战胜的巨人轻轻耳语一句：睡吧，那巨人就坐下了，那土墙就都睡着了。

北京的秋色，也进入了最美的时候。我开始看惯了这些树木。而它们又给了我新的惊喜。原本乔木灌木上的叶子，一律都黄绿色，但现在它们开始显现不同的色彩，像一群下了班的人，脱去统一制服换上了自我的便装。而每一件贴身衣物，都是一个独立意志的展示：

有的变黄，有的变红，有的转成褐色、赭色，有的在一片树叶上同时有着种种颜色的渐变和晕染。本来满园色调一

致，如今展露截然不同的画面。

这个从单色到彩色的过程，究竟是叶片们从无到有，因适应外界变化，开始变得新颖绚丽，还是它们从有到无，去除伪饰，终于暴露了本性的差异？这大约就像一群起点一致的年轻人，初见时一样青葱可爱，然后在人到中年时，各自境遇千差万别。人生不相见，动如参与商。但即便日日相见，比邻而植，有时也要耗费一片叶子的一生，才知道大家原本因颜色相近，就引为同类，也算误会一场。

也许就是要到春夏都落幕，你才能在共性中看到个性，又从个性中看到共鸣，才能在告别中遇到相见，又从老成中萌生初心。也许生命就是要到回老的过程中，一个人才刚刚触摸到自己冰山下的本色，才能辨别一二，才能在最后一次爱中又如初次坠入爱河。

可冬的脚步就这样来了。一夜风紧。早上起来，宿舍楼下的银杏，落了一场金雨。任尔赤橙红绿，再盛大的色彩狂放，都进入收尾。

我还是会在课后去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散步，裹紧我从南国带来的最厚的外套。我一个看不见的时钟在敲着点数。听到的生物都竖起了耳朵。

只见原先悠闲的动物变得紧迫起来，吃东西时不再从容。它们凭着本能在为越冬做准备。而高大的白杨，也叹

息般摇落了所有的叶子。走在公园步道，地面如被一场落叶的大水漫过。

白杨开始变得光溜溜的树身上，那些如眼睛一般的图案变得清晰。

有的是狭长上扬的丹凤眼形状，有的如堆满鱼尾纹的老者的眼睛，有的是略略上翻的骄傲的眼，有的是慈目微睁的眼。当暮色四合，成排的白杨树身上，千百只眼睛会不会一齐眨起来，用一种我不能察觉的方式？又或者当夜色最终笼罩一切，它们会低垂下望，人定般凝视每一个路人。

白杨树身上，那些被游客刻上的字，也由此显露。或许原本只是被刻在齐人高位置的一小行字，随着这高大的树的生长发育，名字也变大、笔画变阔、位置变高，变得不可触及。我在下面辨认这些名字时，得仰头去看。

这是百家姓中的一个常见姓。或者是一个常见的男人名和一个女人名在一起。有时是一个孩子气的字迹。恐怕没有任何恶意的，大自然的一个造物在另一个造物身上留下刻痕。树并不在意，它只是带着那疤痕向上伸展了。

那刻字的人，还会经常来这个公园吗？他还会在千万棵树里一下子找到自己的名字吗？他还记得刻字时的季节和心情吗？我不禁想。个体的寿命如此短暂，比这更长一些的是人的文字，再长一些的或许就是建筑物的残留，比如这

一段城垣土墙遗址，再大一些的就是自然。当我们熟悉的一切参照都不存在，用以衡量物理距离和时空维度的尺度都消失意义，这一片白杨还会存在吗？

还会在吧。带着名字和名字在一起。

“你有没有爱过一棵树？”在北京的时候，我的云南作家朋友问我。我想说，没有啊。在上海不是靠树木形态的变化去识别四季流转的，我是靠商场里季节限定的广告来确认时光流逝的。而且在上海，你会去爱一条街、一幢楼、一个人，魔都人口密度太大。你把一个人扔进幅员辽阔的沙漠里，会找不到他，在上海也一样，你把一个人扔进闹市，你也一样就失去了他。任何一个人消失，其他人挪挪身体，瞬间就把那个空白填补上了。好像没有什么人是不可替代的——不要说树了。

“那多可惜啊。”朋友说，“我家乡有一棵菩提树，对我就是不可替代的。”他说，有一次他遇到伤心事，特意驱车返乡，抱着那棵树嚎啕大哭几个钟头。与他同行的朋友起初劝他别哭，后来他们索性也不管了，就躺在树下等着，等到他慢慢停止哭泣。离开的时候，他摘了一片叶子，一直供奉在家中的壁龛里。“我现在人在北京，我的心好想这棵树。”

“那棵树对你意味着什么呢？”“我的一部分，如心里的根须，永远和它在一起。”

我想着云南雨水丰茂的山丘，想着植物葳蕤的树林里那一棵，从万千棵树中被这个作家选中的树。或者说，是这棵树，刻意从万千个人中俘获了这一个人。

我也开始想念上海的一棵树，一棵陪伴我童年时代，种在我们新村里的小小的玉兰树。我曾用泥巴涂抹过它被经过的车蹭出的伤口。还有一棵树，是种在祖父母家的楼下绿化带里的合欢树。它们不像北方的树，总就长到二三层楼的高度就到顶了。于是在祖父母家的整个暑假，每个清晨和傍晚，我都能轻松俯瞰合欢树冠上碧绿的羽状复叶和粉色的花穗。那毛茸茸湿漉漉的花，总叫我觉着头痒痒的。我想到它，就像水手在茫茫海浪里看到一块熟悉的礁石，也是那种湿漉漉的心情。怅然若失的。我不会跑去小区的这棵树下抱着它哭泣，我想我也不可能折下它的树枝，因为在变速太快的城市里，这些树都不存在了。在北京的无数棵树里，哪一棵会属于我？

在预定离开北京的最后一个，那个夜晚降临，飞雪也随之降临。连京城的人都说，近年没有见过这么大大、这么好的雪了。这将成为熟悉的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又变了模样。雪后的公园，冷得干干净净。绿色的世界，彩色的世界，最后都变成了纯白的世界。像一生已经过了一遍。

本来区分绿化带、花坛和步道的经纬消失在雪中。熟悉了的风景对我又显露陌生。我在白杨树树下走，脚步的声音被踩下雪后发出的吱吱吱吱吱吱的声音延长了。每一步都有了一个颤抖的尾音，像没有推进完的情绪。而我要和你们暂别了。

我把自己能包裹起来的部位全裹起来了。现在只有一双眼睛露在外面。我没有去看雪后的故宫或者颐和园，我还是来了这里。土墙、喜鹊、河里的绿头鸭、新结出的冰块和雪堆，老相识的亭子和台阶。还能记得我这个外来客吗？后会有期。落尽叶子的他们，像一行行行将的书法，含蓄有力地收着来年的新芽。

我知道，这里无所谓肃杀凋敝，我知道飞鸟鱼虫都存在在这个公园的深处，我知道积雪下不是空空如也，我知道那些土坡不仅仅是土坡。大家按照各自的节奏生长、兴替，就如我们这群天南海北的朋友在北京一起度过了这个秋天和这个冬天。然后我们会按照各自的悟性，在各自的位置和节令中长出新的什么。

我没有在公园中任何一棵树上刻下我的名字。但我知道，在茫茫的宇宙无数星系中，在淡蓝色小点似的地球上，在某一个角落，有那么一小块地方。我们在一起。我们在一起过。而生命会带着名字和名字一起，向天空展开全部的枝丫。



摄影：沈轶伦



童年初识野花草

查干

令人欣慰的是，我们今天在治理自然生态、修补河山、植树造林方面的成绩，令世界瞩目，沙坡头和库布其沙漠的惊人变化，就是一例，值得感赞。

就我而言，一生喜爱野花草，尤其偏爱开遍深山幽谷、田野小径、戈壁荒漠的小小野花。有一年去太行山采风，我看到悬崖峭壁上的悬崖菊，在阳光之下所放出的金色光芒，迅即血脉喷张，灵魂激荡，不能自已，站成一株树，久久凝视，记在心里。一朵朵小小生命，竟然在万丈峭壁上迎风而开，远远望去，像万千金色山蝶，在那里敛翅休憩，何等自信，何等豪气。你不会想到，它们的生命张力如斯强大，可与黄山劈石而生的高大山松有一比。还有张家界那拱桐树，也叫鸽子树，它的花朵，形状如展翅欲飞的白鸽。遂联想唐人王昌龄诗：“白鸽飞时日欲斜，禅房寂历饮香茶。”鸽子正要展翅飞起，且有禅房可以品茶，那是何等雅事？

草原上的百灵鸟，在晴天丽日下，总是悬停在莎日娜花上空，久久地鸣叫，使人联想花鸟之恋。有一天，我惊奇地发现，牛羊群经过之后，莎日娜花，安然无恙，说明牛羊不会踩到它。有时，大自然中出的一些情景，让人深思，也让人感动。有两件往事，曾有文字记之：

一是，在八十年代，我下乡住一顶蒙古包，那是一处处营盘，只有一位年近的老额吉，与一头乳牛和牧羊犬，留守在这里。一天清晨，我正在睡梦中，听见额吉在包房外和谁在说话：“唯热黑，呼很民，翁达斯呼？”她在说：“可怜，我的姑娘，渴了吧？我以为，额吉女儿回来了，得出包房一看，额吉正用铜壶，为一朵莎日娜花浇水。牧羊犬尼斯嘎(飞子)，摇着尾巴站在她旁边。面对此景此情，我不由地流泪了，人类之爱可以无处不在。善，是一个多么珍贵的字眼啊。我们蒙古族先祖崇拜自然，对于山山水水、草草木木的热爱是天生的。这与我们的生存环境有关。就连马群，总是对着辽阔草原迎风嘶鸣，我想那是对于大自然的感恩之声。马头琴的出现，抑或与之有关。

二是，有一年的仲夏，国家环保总局

属下的环境文学研究会组织一批作家诗人，赴坝上草原采访环保方面的文字。当我们到达坝上草原的吐日根河边时，正当野花盛开的季节，河水湍急而清澈，河面上方有红柳与紫条，远处的山峦，发着云青色而透彻明媚，树木掩映于山上山下，白云几片，飘摇而过。遍地的野花，色泽灿烂，香气袭人。何谓仙境？此处便是。那天，白发人都浪漫起来，买下村民编织的花环，戴给夫人，并亲密地搂着，在花丛中拍照。这是少有的情景，平时他们在众人面前，手都不牵的，是小野花，赋予人们激情，并亲密地搂着，在花丛中拍照。这是少有的情景，平时他们在众人面前，手都不牵的，是小野花，赋予人们激情，并亲密地搂着，在花丛中拍照。这是少有的情景，平时他们在众人面前，手都不牵的，是小野花，赋予人们激情，并亲密地搂着，在花丛中拍照。

笔会

记录